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（期中報告繳交函）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(OO)OOO-OOOO#OOO

傳真：(OO)OOO-OOOO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111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SBIR111○○)期中報告乙式5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我雙方簽訂行政契約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

副本：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（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）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